

INFLUENCE



社會科學類科／第二十三屆國家講座主持人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 王泰升
**第一位從歷史角度，
研究臺灣法律獨特性**

在臺灣法律學術研究領域，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王泰升是個很不一樣的傳奇人物，他獲獎連連，不僅榮獲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，也曾獲其母校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以「學術傑出與創新的傳奇人物」（A legacy of scholarly excellence and innovation）頒予終身成就獎，他還 3 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傲人的學術表現在臺灣法學界罕見。

細數這些成就，全源自王泰升獨到的研究眼光，他是臺灣少見的法律史研究專家，透過比較歷史的研究來探索臺灣法律發展，並發表一個著名論點：「多源而

多元的臺灣法。」開啓臺灣法學界重視法律發展之於社會演進的價值。

把冷門學問做到精

30 年前，法律史研究並非一門顯學，在臺灣更是如此，少有教科書、論文針對臺灣法律史做出橫、縱向的完整論衡，王泰升投入

這項研究是走一條不同的路，而他提出的「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」觀點，更成為後輩學子了解臺灣法史的重要基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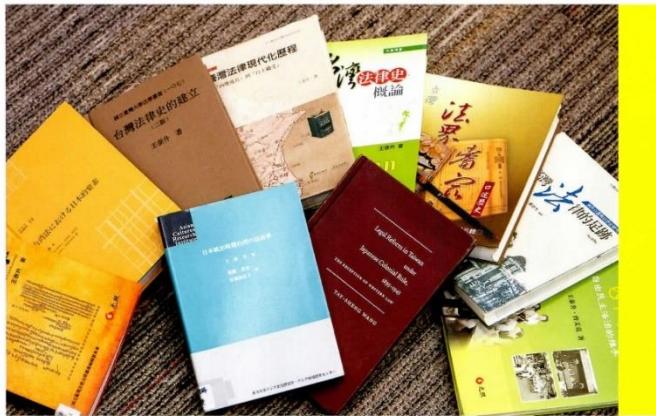
從王泰升的研究中，可明確知曉臺灣法有多個源頭，包括原住民法、中國法、日本法、殖民地法、西方法等，不同歷史時期存在不同法律，對當時的臺灣社會產生了不同影響，雖然史料對於原住民法少有記載，但王泰升透過訪談肯定了原住民法的存在價值與影響性。

因為多個源頭，王泰升也從中歸納出臺灣法的多元性格，具有高度融合性。為此，他開創出不一樣的法律學研究方法。

他以議題取向法，亦即不限於歷史或法律相關的各種學說，只要有助於他了解臺灣的書籍、論文、史料，他都會展開地毯式的閱讀與訪查，再從中抽絲剝繭理出脈絡，他笑說：「我是以無學派為學派，任何人、事、物、書籍都是我請益的對象。」

直到今天，「我還是以『法律史學生』的心境在做研究，」王泰升直言，法律史研究無窮無盡，史料也在考古過程中不斷翻新，甚至從不同國家看臺灣也會產生新觀點，促使他在臺大任教 20 多年，曾 7 度前往澳洲、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 6 所大學擔任訪問學者，不斷補足學問。

致力研究的同時，王泰升在臺大任教期間，孜孜不倦地寫書，目前已經出版 10 多冊法律



專書，是唯一同時出版中、英、日文版學術專書的教授，並以此享譽國際。

博士論文獲出版發行

1990 年是王泰升投入法律史研究的開端，在這之前，他原本是 1 名捧著金飯碗的商業法律師，即使僅執業 3 年，卻已經在業界累積出好名聲，但精益求精的他為了厚植律師的執業能力，毅然選擇在事業起飛之際，飛到美國進修國際商業法課程。

在深造過程中，王泰升接觸到更多國家的法律，讓他發覺到雖然身為臺灣法律師，卻對於臺灣法從何而來、如何演變，感到陌生。

當時他選修了一門「華人法律傳統」課程，

期末報告主題是傳統有何改變？這個問題激發出他的研究興趣。

一個問號開啟了一連串的探索，王泰升是一個腦袋容不下疑問的人。當時他已知中華民國法是現代法，是近代西方產物，但卻不知：一個擁有傳統漢人文化的社會受到外部影響時，究竟會有哪些改變？

於是她開始研究臺灣法律史演進過程，不僅翻閱成千上萬篇論文報告、歷史書，甚至專程從美國返臺翻閱政府檔案資料，發現中華民國法在大陸時期實施不彰，主因是當時中國內戰不斷、政局不安，沒有實施法律的社會條件。

相對而言，同一時期的臺灣，雖然公法上

發展受限，但在民法、商法都已有實施成效，主因來自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，引進現代法源，並有效實行，王泰升進而不斷爬梳日治時期的臺灣歷史，在 1992 年發表「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」博士論文，證明社會發展與法律實行之間的緊密關係。

由於當時歐美學界對臺灣社會、法律發展都少有研究，王泰升的博士論文正好解答歐美學術界的疑問，這篇論文之後還罕見地獲得華盛頓大學出版社正式發行。

兩個三十年的體悟

人生邁入耳順之齡，回首過往，王泰升笑稱他至今的人生可分成 2 個 30 年。第 1 個 30 年，他都在為了成為一名傑出律師而準備，第 2 個 30 年則為了研究臺灣法律史而努力，雖然第 2 個 30 年帶給他許多學術榮耀，但他認為第 1 個 30 年是他重要的基石。

1960 年王泰升出生在一個賣布的中盤商家庭，家裡沒有收藏四書五經，書房還兼做麻將間、人來人往，他笑說：「家中沒有文繡繩的庭訓，父母只用身教教給孩子敬業、守信的為人處事原則。」

即使家中無書卷氣，但或許是生在臺南古都，受到文化氣息感染，王泰升從小對歷史與文學都充滿熱誠，他記得國小畢業搬家至臺北後，原本在臺南只有上課時才說國語的他，即使國語說得相當不流轉，卻沒有降低他的文字能力，國中時還獲得全臺北市作文

比賽第 3 名。

從歷史學切入法律研究，或許也源自高中時期王泰升對歷史科的興趣。高中 3 年的歷史大小考成績，從未低於 90 分，「沒想到這些都成為日後的研究養分，」王泰升笑嘆人人事事難料。

人生第 1 個 30 年，王泰升用盡心力讀書、考取第 1 志願臺大法律系、成為商業法律師，在那個律師高考及格率僅 2% 的年代，王泰升足足花 13 個月每天讀書 11 小時才達成目標，「很慶幸難考的 2% 逼迫我讀了許多書、案例，也讓我對中華民國法更融會貫通，」這些歷程同樣也成為王泰升日後的養分。

1990 年，邁入第 2 個 30 年，王泰升把第 1 個 30 年所學的知識、執業經驗融合起來，讓他的學術之路，雖然跟別人走得不一樣，但堅定又踏實。王泰升說：「成功之道，敬業而已。」帶著這份敬業，王泰升將領先全球學術界挖掘出更多法律史樣貌。

